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JT-SJC[2021]005

项目名称：南大街街道双桂坊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6 |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19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1 |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 27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29 |
| 第六章 附件..... | 30 |
| 附件 1：响应函..... | 30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1 |
|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 32 |
|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 33 |
| 附件 5：响应函附录..... | 34 |
| 附件 6：磋商总价..... | 35 |
| 附件 7：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36 |
| 附件 8：偏离表..... | 37 |
| 附件 9：声明..... | 38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1 |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42 |
| 友情提醒..... | 4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大街街道双桂坊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晋投招标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T-SJC[2021]005
2. 项目名称：南大街街道双桂坊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20000 元
5. 最高限价：1519932.15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6. 采购需求：
 - （1）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莱蒙时代 3 号楼 2 楼
 - （2）质量等级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3）质保期：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4）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7.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1 年 08 月、09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中标后不得更改项目经理；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综合办）

3. 方式：现场获取：提供领购资料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综合办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只需提供第二代身份证）、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近三个月（2021 年 08 月、09 月、10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近三个月(2021 年 08 月、09 月、10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7)、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注：1.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

2.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12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1月30日中午12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jtztbzx@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给予支持、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187号

联系方式：陈暑瑶、0519-6820 1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

联系方式：0519-6819 11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519-6819 1104

电子邮箱：jtztbzx@163.com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三份**）、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7.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4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5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

7.6 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7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7.7.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7.7.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采购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磋商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

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7.7.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磋商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7.7.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现行专业计价定额材料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机械台班计价定额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及常州市有关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7.7.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磋商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7.7.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7.7.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7.7.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采购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7.7.9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7.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7.7.1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参考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7.1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7.1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成交供应商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8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9 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或者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10 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此次只报总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1519932.15元）**，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磋商报价中各项清单单价不得高于控制价清单单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结算综合单价=(中标金额-不可竞争费)/(首次总报价-不可竞争费)*首次综合单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行政处罚。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磋商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本、电子文档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

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磋商程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 供应商最终填写投标报价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首轮报价）。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免收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6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材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

18.3.14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

的；

18.3.15 经磋商小组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18.3.1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免收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审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3.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3.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3.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3.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

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网址: <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 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 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4.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4.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5.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6.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础,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支付中标服务费, 编标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精神, 以最高限价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支付。中标服务收费、编标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 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评委费按500元/人, 按实际评委人数计算。以上费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2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成交服务费费率 |
|----------|---------|
|----------|---------|

| | |
|-------------------|--------------|
| 100（含）以下 | 1.00% |
| 100（不含）-500（含） | 0.70% |
| | |
|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 编标费费率 |
| 500（含）以下 | 3.8% |

27. 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7.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7.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7.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8.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8.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8.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

偿的；

28.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28.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28.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8.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28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29.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9.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9.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30、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0.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0.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30.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0.6 融资贷款

30.6.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30.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30.6.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31、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2.4 事实依据；

3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31.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31.6.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

网址：<http://www.jintouztb.com> 邮箱：jtztbzx@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叶工 0519-6819 1104

31.6.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187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暑瑶、0519-6820 182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基本要求

(一)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磋商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采购人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二)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三)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必须达到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凡因成交供应商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成交供应商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施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磋商价格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特别强调: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与外部单位协调、配合、审批手续的费用;消防临时水、电、道路的占用、仓储用地、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单位提供的配合的费用等;采购人对此类费用在项目实施和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四、付款方式

- (1)进场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0%;
- (2)隐蔽工程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4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70%;
- (4)工程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97%;
- (5)余款3% 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结算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10%以内(含10%),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若核减率超过

10%，则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此外，有涉及由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审核。

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发包方认可的正式发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202__年__月__日开工，于202__年__月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

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

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 (1) 进场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 (2)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4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70%；
- (4) 工程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
- (5) 余款 3% 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结算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 10%以内（含 10%），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若核减率超过 10%，则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此外，有涉及由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审核。

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发包方认可的正式发票。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天罚款。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代理机构备案后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单位名称：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备案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建设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一万元廉政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廉政合约情况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项时同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一、报价部分 | | 10 | | |
| 1 | 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磋商报价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 二、类似业绩 | | 20 | | |
| 2 | 业绩 | 20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 三、技术部分 | | 70 | | |

| | | | | |
|---|----------------------|----|--|--|
| 3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 10 |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10 |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
| 5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10 |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
| 6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0 |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
| 7 | 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 | 10 |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
| 8 | 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 10 |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
| 9 | 合理化建议 | 10 |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只需提供第二代身份证）、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近三个月（2021年08月、09月、10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5、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需提供说明原件）；

*6、自2021年1月以来内任一期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完税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7、自2021年1月以来内任一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1、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2、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13、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4、供应商为建造师（项目经理）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年08月、09月、10月）的社保证明；

*15、建造师（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施工组织设计

*3. 偏离表

4.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大街街道双桂坊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_____ 元) 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 _____ 日内开工，并在 _____ 日(日历日)内竣工。

1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4. 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_____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 （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p>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价（含税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 |
| | 小写：¥_____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保修期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响应函附录

响 应 函 附 录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
| 1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___/___元 |
| 2 | 履约担保金额 | / |
| 3 | 开工日期 |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
| 4 | 施工总工期 | _____日（日历天） |
| 5 | 误期违约金额 | <u>1000</u> 元/天 |
| 6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合同价款 <u>5</u> % |
| 7 | 保修期 | _____年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磋商总价

磋商总价

采购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公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附件 7：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1、xxx

2、xxx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1、xxx

2、xxx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双桂坊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友情提醒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注意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等相关要求。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以下无正文】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